

高雄市私立托嬰中心 申辦變更負責人應備文件一覽表

文件資料	說 明
一、公文	由機構檢具公文說明變更原因、變更日期、財產處理、人員異動情形。如舊負責人已死亡，需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讓渡書	由新舊負責人雙方簽訂合約，並經法院公證。
三、房屋及土地租賃契約書	需由新負責人重新簽訂 5 年以上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
四、切結書	請參照本局格式
五、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一、以新負責人名義之半年期（含以上）定存單影本。 二、定存金額：以月費×核定收托人數。
六、新負責人無犯罪紀錄證明	
七、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八、近一年市府工務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及市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收執單影本。	
九、收費及退費基準資料。	
十、新任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新任工作人員身分證影本、學經歷證明影本、體檢表（應含 A 肝<含 IgG 及 IgM>、胸部 X 光及傷寒檢驗）及續任工作人員核備任用書表、體檢表（送件日起算二年內有效）影本。	
備註：1. 以上送審資料除公文外，其餘需備妥一式三份。 2. 影本文件請一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切結。	

切 結 書 (範 例)

立切結書人○○○為申辦位於本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托嬰中心名稱)變更

負責人程序，業與原負責人○○○切結內容如下：

本人業經詳細審視並知悉上揭建物、座落土地及托育業務之現況，日後如經發現有不符相關法令規範情事，本人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托嬰中心名稱：

新 負 責 人： (蓋
章)

身 分 證 號 碼：

住 址：

電 話：

原 負 責 人： (蓋
章)

身 分 證 號 碼：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